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4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 耕德采石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建筑石料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耕德采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50万吨建筑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大坡乡耕德村委会，于2022年03月0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530303-04-01-719830。本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为50万t/a，

矿区面积为0.1318km²，采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为2112m~2045m，开采矿种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567.8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采场外围新建截水沟；露天采区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山降尘用水；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洗车废水经车轮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旱地农肥；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采场采用湿法作业及自带收尘设施的钻机抑制粉尘；爆破、铲装采用洒水降尘、雾炮机喷雾等抑尘；破碎、筛分、打砂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的大棚内；泥石筛分采用喷雾降尘，一破进行湿式破碎，进料口处设置喷雾降尘；二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1#）

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瓜子石打砂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精品料生产线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3#）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筛分粉尘设置喷淋设施，振动筛设置于密闭大棚内；皮带运输采用封闭廊道运输；生产车间内的无组织粉尘采用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雾等措施降尘；机制砂等易起尘物料采用密闭大棚堆存，并设置喷雾设施降尘；碎石堆场设置防尘布遮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硬化厂区道路并定期洒水降尘，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回填区采取洒水降尘，并及时种植树木、草坪等恢复生态。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通过边开采边回填方式，用于采空区回填；雨水沉淀池和车轮清洗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外售用于道路修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作为产品外售；产生的废布袋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润滑油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及时对采空区进行生态恢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7月1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